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原告 昶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智慧

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因有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再行辯論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